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坤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合理回报，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分派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审计报告等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2974 号）（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陈坤盛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陈坤盛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